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計次繳費汽車停放室內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_____

姓名	職別	連絡電話	車號 (請務必正楷填寫正確)
	☐ 專任教師 ☐ 兼任教師 ☐ 職員		
	☐ 專任教師 ☐ 兼任教師 ☐ 職員		
	☐ 專任教師 ☐ 兼任教師 ☐ 職員		
	☐ 專任教師 ☐ 兼任教師 ☐ 職員		
	☐ 專任教師 ☐ 兼任教師 ☐ 職員		
	☐ 專任教師 ☐ 兼任教師 ☐ 職員		
	☐ 專任教師 ☐ 兼任教師 ☐ 職員		
	☐ 專任教師 ☐ 兼任教師 ☐ 職員		
	☐ 專任教師 ☐ 兼任教師 ☐ 職員		
	☐ 專任教師 ☐ 兼任教師 ☐ 職員		
	☐ 專任教師 ☐ 兼任教師 ☐ 職員		
	☐ 專任教師 ☐ 兼任教師 ☐ 職員		
	☐ 專任教師 ☐ 兼任教師 ☐ 職員		
	☐ 專任教師 ☐ 兼任教師 ☐ 職員		
	☐ 專任教師 ☐ 兼任教師 ☐ 職員		
	☐ 專任教師 ☐ 兼任教師 ☐ 職員		

備註說明：

1. 此表單乃提供專兼任教職員駕駛非年度車輛，係以採計次繳費之汽車車輛，需停放於弘毅樓教職員室內停車場時提出申請用。
2. 請於每一學年度提出申請，申請停放期限以該學年度申請日至該學年度 7/31 止。